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竞价人资格要求

(一) 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 竞价单位需获得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要求，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三) 竞价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概况

海河南路（鸡咀山路至东祥大道段）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街道，是坡头区东西向交通的主通道，该项目完成后可以提升城市交通运输网络的通达性，缓解周边道路的交通压力和形成更为便捷的城市交通运输网络有着重要的带动作用。该项目暂定项目总投资为 20791.34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12459.44 万元（具体以立项为准）。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为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编制用地预审报告及规划选址意见书、现状地形图测绘、相关拟文及图件。

(二) 服务要求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编制用地预审报告及规划选址意见书、现状地形图测绘、相关拟文及图件等，最终取得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批复。

2. 竞价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5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经业主单位同意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具体编制期限以合同为准）。

3. 质量要求：符合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

4.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5. 竞价人需自行独立完成该项工作。

6. 付款方式：不设定预付款，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7. 其它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1万元人民币。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以及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估算并下浮40%计取。

2. 竞价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3. 各竞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

六、结算方式

完成用地预审报告及规划选址意见书、现状地形图测绘、相关拟文及图件编制并取得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后，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以及请款函，由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单位申请拨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即取得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及规划选址意见书批复后申请支付编制费用 9.1 万元。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移植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是，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